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呂亭葳

電話：02-27208889轉6393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cf6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拳擊高中組競賽量級表1份 (20127954_11130401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射箭、射擊、自由車、拳擊及角力技術手冊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1年3月28日111高體(五)字第11102013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體操成隊競賽、射箭團體對抗賽、射擊團體賽及自由車場地賽團隊項目，依據全中運舉辦準則，自112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單位，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3隊。
- 三、因應國際拳擊總會(AIBA)自110年8月1日起調整成年暨青年男子組競賽量級自原10個量級增加至13個量級；成年暨青年女子組徑賽量級自原10個量級增加至12個量級，考量選手競賽安全及與國際賽事接軌，自112年全中運拳擊種類高中男子組及高中女子組競賽量級同步調整，調整後量級表如附件。

濱江實中 1110401



QKAA1116002079

四、考量全中運角力競賽比照國際賽制採敗部復活賽，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來函申請變更自112年起全中運角力參賽資格賽事將以採敗部復活賽辦理之全國自由式角力錦標賽及全國希羅式角力錦標賽，並限同組同量級之前3名獲該年度全中運參賽資格。

五、上列各項修正內容細則，請依據112年全中運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公告版本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美國學校、臺北日僑學校、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

